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8 樓）

參、主席：簡政務次長太郎 記錄：唐根深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改制之縣市政府針對其組織，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
- （二）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793 函（見附件 1）辦理。
- （三）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80064809 號函（見附件 2）辦理。
- （四）改制之縣市政府應規劃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之設置，並擬訂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含編制表），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報本部核轉行政院。
- （五）改制之縣市政府應依上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擬訂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含編制

表)，並於改制當日發布生效。

- (六) 鄉(鎮、市)公所配合改制為區公所，應配合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設置調整，並視各區公所轄區人口數及功能需要等情形，調整區公所組織，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區公所內部單位之名稱及其總數辦理。

## 二、有關縣市政府之提案處理如下：

- (一) 有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所提建請本部訂定區公所組織規程、通則範例及修正區公所內部單位總數規定案，因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訂定新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之組織規程，亦包括區公所組織規程在內，為尊重各新直轄市政府之因地制宜考量，故不宜由本部訂定訂定區公所組織規程通則範例。
- (二)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副市長人數，應配合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乙案，俟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配合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
- (三)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建議監理與裁決業務移撥新北市政府案、臺南市政府所提中央機關辦理之業務，如改制後調整或移撥直轄市辦理，直轄市政府規劃設立專責單位或二級機關接辦案，及高雄市政府所提中央機關主管之業務，於縣市合併改制日起，暫仍歸屬中央機關辦理案，上開三案因事涉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業務，已移請該分組處理。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分組如何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請討論。〔行政院研考會提案〕

### 決 議：

- 一、新設機關或單位員額納入前3年員額總數計算，如屬中央業務移撥地方者，宜視業務移撥情形，專案考量員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
- 二、另臺北縣政府建議有關「改制直轄市前3年之員額增加總數比率」，所稱「前3年」，對於該縣應自準用直轄市之日起算，列入紀錄。

第二案：有關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將於99年12月25日分別改制及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建議由各該府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其原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任期，以統一改制後下屆「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日期乙案，請討論。

### 決 議：

- 一、本屆調解委員任期延至新任調解委員上任為止，理由如下：
  - （一）調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原則上應即早開始上開所定遴聘程序，俾得以如期產生新屆委員。惟實務上因特殊情形而例外酌予延長調解委員任期者，亦曾發生，例如臺灣省政府48年12月23日府民一字第96801號令函：「查各縣市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因當初成立日期不同，故聘任及改聘時間互異，……茲為便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講習及各地方法院輔導起見，准由該府視各該縣市實際情形，將部分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任期酌予延長，以統一下屆鄉

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日期。」又例如法務部 95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626 號函：「前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新任調解委員仍無法產生，得停止原任調解委員會之職務，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轉介至其他調解委員會辦理；如未停止原任調解委員之職務，而由其繼續出席擔任調解，期間不宜過長，宜由上級調解行政監督機關，督促其儘速完成聘任。」

(二) 查本次相關縣市分別改制及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情形確屬特殊，而非法律規定不完備。另查調解業務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地方自治事項，故基於情事變更原則，並尊重新任市長及區長對於調解委員之遴選權與同意權，以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起見，本件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本屆調解委員之任期應可予以延長，俟縣、市分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新任市長及區長上任時，再行遴選下屆調解委員，其新任期則自完成法定聘任程序之日起算。

二、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採購申訴委員、耕地租佃委員及其他具有法定任期之委員，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其任期由各該主管機關參採本原則辦理。

第三案：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一級機關與二級機關之名稱相同及第 12 條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與本身名稱重複，建請修正，以避免混淆層級乙案，請討論。〔臺北縣政府提案〕

決議：納入本部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時一併研議。

第四案：有關消防局各外勤大隊應獨立成為附屬機關，以提高行政效率乙案，請討論。〔臺北縣政府提案〕

決 議：本案涉及地方消防人員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請本部消防署專案簽報，再循行政程序提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事宜。

第五案：有關改制後稅捐稽徵單位設置為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相關規定配合修正事宜乙案，請討論。〔臺南市政府提案〕

決 議：本案先函財政部徵詢意見，請該部就主管法規對於地方稅捐機關之定位及稅捐首長任免有無相關規定，俾供研議後續事宜，必要時，提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討論。

#### 柒、臨時動議：

提案機關：本部（民政司）

提案內容：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各項選務工作時程，本部已於98年10月6日函請該會辦理，惟該會來函表示尚無資料提報，仍請該會提供相關選務工作時程規劃資料，俾利將上開資料納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資料。

決 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初步規劃期程，俾使改制之縣市政府瞭解，預為因應及配合，以利後續工作推展。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